



## 向警方舉報罪案和報案時 情況如何

### 我怎樣向警方舉報？

向警方舉報虐待事件可能十分困難和令人心煩，尤其是如果那個傷害您的人是您關心的人。對於這方面會牽涉到什麼和預計情況會如何，大多數耆英都有很多問題。

您向警方報案時，與您談話的警員會問您多條問題。那些問題有部分可能難以回答，但您應該盡量提供資料。您對那名警員所說的話會寫在紙上，稱為口供。

務必告訴那名警員是否有恐嚇或您是否有危險。您可能要制訂計劃以保自身安全。那名警員可幫助您這樣做，或將您連接上其他可以幫忙的人。舉例來說，警方很多時要求受害人服務員向本身是罪案受害人的耆英提供支援和幫忙。

向警方落完口供之後，您會被要求在上面簽名。索取口供的副本。務必取得那名警員的姓名和編號，以及(可能的話)警方報告的編號，以便日後備查。假如您稍後記起一些您本應說了的東西，您可以聯絡那名警員，補充這些新資料。

### 我向警方報案後情況會如何？

警員會調查您的投訴。警員如認為那人犯了案，就會撰寫報告提交檢察官，後者將研究警方的報告，並決定應否控告那人。

如果警方和檢察官認為不應控告那人，他們會通知您。如過了一星期左右仍無消息，您應聯絡受理投訴的那名警員。受害人服務員也可幫助您找出調查工作進展如何。

您可致電受害人熱線(**VictimLINK**)：1 800 563-0808，取得您當地的受害人服務計劃的電話號碼，以及轉介到您區內的其他服務。

有些罪案受害人由於疾病、受傷或殘障，未能告訴警方發生了什麼事。警方仍可能尋找其他證據，以便可在沒有受害人的證詞之下作出檢控。這些證據也許包括武器或非法取得的財物或證人的口供。

## 給耆英的資訊

這是一系列以耆英為對象的資料單張其中之一，其他的是：

- 虐待及忽略耆英 - 這是罪行嗎？
- 虐待及忽略耆英與司法系統
- 根據《成人監護權法》第3部分舉報虐待及忽略
- 何處取得法律幫助
- 授權他人幫您處理事務

### 被控犯罪的人遭遇會怎樣？

許多在罪案裏成為受害人的耆英有另一個問題：「那個被控告的人遭遇將會怎樣？」假如被告是那耆英的親戚或向那耆英提供某些服務的人，這個問題尤其重要。

有時警方會拘捕懷疑犯案的人，他們這樣做可能是為了阻止那人繼續犯案，或者確保受害人及其他人的安全。如認為被告會對別人造成危險或不出庭應訊，警方可能羈留他或她。

### 保釋聆訊

任何被控犯罪的人都有權獲考慮保釋。警方不能自動羈留任何人直至審訊。一般來說，保釋聆訊是申請從監獄釋放直至進行審訊。

在被告被捕後 24 小時內必須進行保釋聆訊，法官或治安法官將會發出交保釋放或釋放令，並可能要求多種不同保釋的其中一種。

最簡單的一種交保釋放令是出庭保證(又稱為出庭擔保)。被告如無案底，或只曾干犯輕微罪行，這種是最有可能使用的保釋。

出庭擔保或會有一些附帶條件。舉例來說，被告可能要向保釋官報到，或同意居住在某一地址，或不接觸受害人及其他人。

### 具結

另一種保釋是具結。這是一份同意書，表明被告如不出庭，就要付一定數目的錢。具結可以有不同的附帶條件。這方面的保釋選擇包括：

- 定下被告如不出庭就必須付的金額的具結。
- 包含被告如不出庭就必須付的金額另加保證金的具結。
- 擔保人具結：其他人同意假如被告不出庭就會付一定數目的錢。

如果被告不獲以上任何一種形式的釋放，被當局羈留，那麼檢察官就會進行說明理由聆訊，解釋為何在初級偵訊或審訊前不釋放被告。

### 何謂和平保障令？

有時按照《刑事法》(Criminal Code)第 810 節，有關方面會發出和平保障令，以防止在住宅或社區內出現暴力或損毀。和平保障令規定答辯人要保持和睦及行為良好長達一年。和平保障令的通常條款是被控犯案者不應與案中受害人有任何接觸。即使是受害人要求，答辯人也不得致電、去信或探訪。假如被告違反和平保障令的任可條款，他或她可能被控其他刑事罪名。

### *怎樣申請和平保障令？*

假如某人曾認真揚言要傷害您或損毀您的財物，您可向警方舉報，要求發出和平保障令。盡可能向警方提供有關恐嚇或襲擊的詳情。假如恐嚇仍持續，記下每次發生時的情況，以及當中所用的確實字句。

警方將會調查，及撰寫報告提交檢察官，後者會決定和平保障令是否適合用於您的情況。倘若檢察官決定發出和平保障令，那個恐嚇您的人或會被要求同意那些條款及簽署和平保障令。假如他或她不同意，就會定出聆訊日期。

如未能通過警方及檢察官取得和平保障令，您可前往省級法院刑事科，要求治安法官發出和平保障令。

有關申請和平保障令的詳情，請參閱小冊子《保護你：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For Your Protection: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可致電 604-660-5199 向受害人服務及社區計劃處(Victim Services and Community Programs Division) 索取，或從 [www.pssq.gov.bc.ca](http://www.pssq.gov.bc.ca) 下載。

### *有些刑事罪行是較其他罪行嚴重的嗎？*

要更清楚了解《加拿大刑事法》(Criminal Code of Canada)裏面的罪行，大家必須知道，刑事控罪分三類：簡易罪行、可公訴罪行以及可當作簡易或可公訴的罪行。

可公訴罪行比簡易罪行嚴重。例如，謀殺是可公訴罪行，而遊蕩或滋擾則是簡易罪行。可當作簡易或可公訴的罪行包括襲擊及性侵犯。應以簡易罪行還是可公訴罪行來控告某人，是由檢察官決定。

想多點認識法例和您的權利，請致電 B.C. CEAS，如居於低陸平原，電話號碼為 604-437-1940，省內其他地方則打免費長途電話 1-866-437-1940。

*此資料單張的製作獲菲沙衛生局素里衛生津貼(Surrey Health Grant)社團財政資助。*